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18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壹桥海参

股票代码：002447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德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60,646.16	59,725,992.00	-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938.51	8,943,728.74	-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474.64	4,556,232.68	-1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5,785.44	29,792,833.65	-8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94	-6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94	-6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2%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8,073,686.44	3,271,487,153.23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6,383,035.27	2,370,487,228.01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79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986.87	
合计	3,904,413.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34.40%	327,600,000	245,700,000	质押	237,800,000
刘晓庆	境外自然人	9.30%	88,560,000	66,420,000	质押	88,56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6,500,000	0		
赵长松	境内自然人	2.20%	21,000,000	360,000		
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9,644,595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7%	16,875,71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3,659,41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443,500	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7,992,513	0		
徐玉岩	境内自然人	0.55%	5,195,000	4,365,000	质押	4,4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德群	8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0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0			
刘晓庆	2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000			
赵长松	20,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0			
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4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9,644,5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75,713	人民币普通股	16,875,7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	13,659,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659,411			

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50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92,513	人民币普通股	7,992,5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 C 1	4,925,286	人民币普通股	4,925,2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股东赵长松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夫妻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②刘德群先生通过“华商基金—广发银行—华商助力企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 月31 日		2015年12 月31 日		较期初增减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总资产	315,807.37	100.00	327,148.72	100.00	-11,341.35	-3.47
货币资金	8,626.52	2.73	21,884.03	6.69	-13,257.51	-60.58
应收账款	2,728.46	0.86	3,432.09	1.05	-703.63	-20.50
预付款项	314.68	0.10	236.89	0.07	77.79	32.84
其他应收款	272.12	0.09	37.35	0.01	234.77	628.57
存货	58,984.40	18.68	53,722.42	16.42	5,261.98	9.79
其他流动资产	303.14	0.09	303.14	0.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06	200.00	0.06	-	-
固定资产	187,552.63	59.39	190,274.49	58.16	-2,721.86	-1.43
在建工程	38,993.49	12.35	38,497.94	11.77	495.55	1.29
无形资产	17,098.56	5.41	17,752.13	5.43	-653.57	-3.68
长期待摊费用	367.50	0.12	420.00	0.13	-52.50	-1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1	0.05	158.75	0.05	-0.84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5	0.07	229.49	0.07	-21.54	-9.39
应付账款	3,698.97	1.17	2,023.78	0.62	1,675.19	82.78
预收账款	4.73	-	56.05	0.02	-51.32	-91.56
应付职工薪酬	402.19	0.13	1,184.93	0.36	-782.74	-66.06
应交税费	19.54	0.01	20.03	0.01	-0.49	-2.45
应付股利	2,993.08	0.95	2,993.08	0.92	-	-
其他应付款	2,209.40	0.70	2,121.68	0.65	87.72	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8,367.73	8.98	39,217.73	11.99	-10,850.00	-27.67
长期借款	16,910.91	5.35	18,560.91	5.67	-1,650.00	-8.89

递延收益	23,562.52	7.46	23,921.80	7.31	-359.28	-1.50
------	-----------	------	-----------	------	---------	-------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减少11,341.35万元，同比减少3.47%。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3,257.51万元，同比减少60.58%，主要系公司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7.79万元，同比增长32.8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34.77万元，同比增长628.57%，主要系采购物资备用金增多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675.19万元，同比增长82.78%，主要系购货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51.32万元，同比减少91.56%，主要系预收款项转入销售收入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82.74万元，同比减少66.06%，主要系支付偿清劳务费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0,850.00万元，同比减少27.67%，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 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净利润	333.09	894.37	-561.28	-62.76
营业收入	2,526.06	5,972.60	-3,446.54	-57.71
营业成本	732.62	1,335.11	-602.49	-4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	2.13	0.37	17.37
销售费用	199.53	1,396.26	-1,196.73	-85.71
管理费用	940.01	1,502.35	-562.34	-37.43
财务费用	735.57	1,298.25	-562.68	-43.34
资产减值损失	-23.52	-6.50	-17.02	261.85
营业外收入	399.28	452.17	-52.89	-11.70
营业外支出	1.54		1.54	100.00
所得税费用	4.00	2.80	1.20	42.86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减少561.28万元，同比减少62.76%。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446.54万元，同比减少57.71%，主要系本期公司正处于海参加工品新老产品交换中，收入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602.49万元，同比减少45.1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降低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196.73万元，同比减少85.71%，主要系本期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62.34万元，同比减少37.43%，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62.68万元，同比减少43.34%，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对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7.02万元，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54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滞纳金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0万元，同比增长42.86%，主要系由于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8	2,979.28	-2,450.70	-8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	-6,217.15	5,709.15	-9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09	-1,327.05	-11,951.04	900.57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2.2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1.83%，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00.57%，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23日，公司与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意向协议》，合同履行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合同履行期内，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供货，但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公司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应收账款风险等因素，经与对方沟通协商后，决定不再继续履行该合同，该意向合同未完全履行不影响公司鲜活海参正常的销售业务。该事项对第一季度业绩没有影响。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泛娱乐行业。此次筹划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	2015年07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事项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p> <p>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p> <p>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p>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p> <p>（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2012年12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再融资时）</p> <p>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p> <p>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p> <p>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大连壹桥</p>	<p>2013年07月19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p>

			<p>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p> <p>4、本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p> <p>3、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 50%。</p>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其他承诺	<p>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p> <p>如果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 1-9 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p>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75.20 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 2016 年 4 月 8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刘德群、刘晓庆、刘永辉、宋晓辉、吴忠馨、	其他承诺	<p>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

	徐玉岩、赵长松			月 1 日	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2,670.3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上半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贝苗销售、海参加工品销售及鲜活海参销售等，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贝苗市场情况，公司将贝苗养殖水体全部用于培养海参苗；公司正处于海参加工品新老产品交换中，对销售造成影响，因此影响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德群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